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法〔2020〕30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100740857309C

法定代表人：高信富

地址：滁州市琅琊西路1号

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你公司于2009年新建日处理分级溢流尾矿500吨（干矿量）建设项目并投入使用至今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。

以上事实，有滁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7月16日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和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及现场检查照片和拍摄的视频等为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“三同时”验收制度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9月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滁环法〔2020〕26号），告知你公司违

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滁环法(2020)26号)和《送达回证》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，并对你公司处以叁拾万元罚款。

三、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(一) 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2020年9月9日，我局针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滁环法(2020)27号)，请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到位。

(二)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

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（地址：滁州市凤凰西路 362 号；联系人：冯娴；联系电话：3060748）领取“一般缴款书”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联系部门：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；联系人：林兵；联系电话：3069836。

（三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督查

你公司应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，我局委托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对你公司改正情况进行督查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或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9 月 23 日

